

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

济源建消验字[2026]第0009号

济源市承留卫生院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,你单位于2026年04月17日申请 济源市承留卫生院迁建项目一期EPC总承包 建设工程(地址:黄河大道和清源路交叉口西南角;门诊部和病房楼建筑面积:20107.99m²;建筑高度:31.5m;建筑层数:地上7层,地下1层;使用性质:公建。)消防验收(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文号:济源建消验凭字[2026]第0009号)。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,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,结论如下:

 合格。 不合格。

如不服本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 日内依法向 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 内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建设单位签收:

李树

2026年04月17日

2026年4月17日

备注:本意见书一式两份,一份交建设单位,一份存档。